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Letv Zhixin Investment (HK) Ltd.（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香港上市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码：01070）新增发行的348,850,000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最大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资金来源方面会综合考虑多种方式，包括自有资金、并购基金以及银行贷款等，从而优选最佳方案，并保障各融资方案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银行贷款作为融资方案之一，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2,267,525,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三年，用于股权收购。乐视网与乐视致新提供担保。并且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银行授信相关事宜，包括可根据公司最终融资方案的确定，选择是否采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方式。

本次交易一直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正常推进中，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登记工作，审批或备案登记通过后双方即可进行股权过户登记工作，公司将根据交割情况，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六日